

证券代码：688285

证券简称：高铁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##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范鹏飞先生、王腾飞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工作安排变动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派胡红康先生接替范

鹏飞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红康先生和王腾飞先生。

## **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胡红康

胡红康先生，201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5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2 年 3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6 家次。

### **（二）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**

胡红康先生除 2023 年受到 1 次行政监管措施外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其它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最近三年，胡红康先生未持有和买卖公司的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。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

## **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6日